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11,000万元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经营性资产组（即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收购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持有的与快递中转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020099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交易交割情况

2025年3月1日，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申通有限就上述中转业务资产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并完成了资产交割工作。双方确认自交割日（2025年3月1日）起，与义乌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均归属于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上述中转业务资产组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资产移交清单》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